

浙江外国语学院文件

浙外院办〔2021〕15号

浙江外国语学院院长办公室关于印发 教材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部门、学院（部）、单位：

《浙江外国语学院教材管理办法（修订）》已经学校党委、行政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据此做好相关工作。

浙江外国语学院院长办公室

2021年4月18日

浙江外国语学院教材管理办法（修订）

加强教材管理是高水平人才培养体系建设的必然要求。为进一步提高我校教材管理水平，促进专业发展和教学改革，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教材管理办法》（教材〔2019〕3号）和浙江省教育厅《浙江省普通高等学校教材管理实施细则》（浙教教材〔2021〕12号）新要求，结合我校实际，对教材管理办法做如下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教材管理要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体现党和国家对教育的基本要求，充分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导学生坚定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

第二条 教材管理为提高学校人才培养质量提供基础性保障。内容包括规划教材建设，开展教材研究，组织教材立项、编写和出版，规范教材选用和审查，组织推荐省级及以上教材项目，管理教材建设经费等。

第二章 教材建设

第三条 学校根据学科专业发展的布局和目标，统筹教材建设任务，加强教材建设规划。

第四条 鼓励系围绕学校教材规划，立足教学实践，积极开展教材研究，编写能发挥学校优势特色，能体现学校教学改革和课程建设成果，能反映学科前沿和行业发展，能促进专业建设水平和教学水平的高质量校本教材。

第五条 在学校的统一安排下，校级教材由学院（部）组织

申报和初审，教务处组织专家评审。一般每两年立项一次，建设周期为1年，字数应不少于10万字。

第六条 教材编写实行主编负责制。主编主持编写工作并负责统稿，对教材总体质量负责，参编人员对所编写内容负责。主编应在相关专业领域具有较深的学术造诣和丰富的教学经验，能够带领团队开展教学改革、教材研究和教材编写；一般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第七条 校级立项鼓励学院（部）资助，并负责督促教材编写和出版进度等事宜。学校为列入学校规划的教材或省级及以上立项教材提供一定的资助经费，鼓励学院（部）配套。

第八条 教材编写要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尊重他人的知识成果和著作权。若发生侵权行为，由编写教师负责。

第九条 教材经出版社审核同意出版后，由主编教师、出版社、学校三方面签订教材出版合同，各方须严格遵守合同中有关条款，以确保教材按时保质出版。

第十条 如未履行本办法的相关要求，主编原则上3年内不能申报其他校级教学建设项目。

第三章 教材选用

第十一条 坚持“凡选必审”。对教材的意识形态及学术质量进行政治审查和学术审查。政治审查重点审查教材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对涉及国家主权、国家安全、民族宗教、历史事件等内容，严把政治关；学术审查重点审查教材内容的科学性、先进性和适用性，严把学术关。所选教材必须通过正规的图书出版发行机构征订，坚决杜绝各类非法、劣质教材进入课堂。

第十二条 坚持精品意识。思想政治理论课及其他有马克思

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马工程重点教材）的课程必须统一使用马工程重点教材；其他课程优先选用国家和省级规划教材、精品教材及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的优秀教材。所选教材应能反映本学科最新研究成果和经济社会的新发展；应及时淘汰内容陈旧、缺乏特色或难以修订的教材。

第十三条 所选教材应契合我校人才培养方案和教学大纲要求，取材合适，深度适宜，份量恰当，符合教学规律和认知规律，有利于学生知识、能力和素质的培养。所选教材应观点正确，内容新颖，文字精练，语言流畅，文图配合恰当，图表清晰准确，符号、计量单位符合国家标准。

第十四条 实行三级审查。系负责教材的推荐及审核；学院（部）负责对系审核的教材进行审定；学校对全校教材选用过程及执行情况进行审议。

第十五条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教材，必须停止使用：

1. 教材内容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存在问题；
2. 教材内容出现严重学术性错误；
3. 教材所含链接内容存在严重问题；
4. 未执行或未通过审查的教材；
5. 其他造成严重后果的教材。

第四章 组织保障

第十六条 学校成立教材工作领导小组，由书记校长任双组长，统筹研究重大政策，指导教材建设和管理工作。

第十七条 各学院（部）组建教材领导小组，负责本单位教材建设和管理具体工作。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浙江外国语学院教材建设与选用管理办法》（浙外院办〔2018〕51号）同时废止。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